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8-09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0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清勇先生为了能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增补董董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董江先生于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变动,是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增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增补董董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

蔡 昌 金惟伟 王元庆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元庆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董董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的议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增补,具体情况如下: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董董江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法学博士,现任黑龙江大学教授、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协议专家、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3)独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8-09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元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由于王元庆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元庆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董董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及董董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董董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王元庆先生的辞职生效。
截至本报告日,王元庆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元庆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王元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0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刘汉成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贺先生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刘汉成先生简历详见2018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郭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刘汉成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及刘汉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刘汉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郭贺先生的辞职生效。

截至本报告日,郭贺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郭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郭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14:30分。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日期: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网间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2018年11月7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27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七)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补独立董事议案,《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及《章程修正案》。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220,336,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16,46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874,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7%。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3人,所持股份5,848,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3%。

(二)董事、监事、高管及列席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5%;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5%;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5%;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5%;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5%;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5%;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5%;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5%;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5%;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898,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
反对43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